

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2号

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取水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水利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浙闽边界交溪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推荐由福建省负责开发的项目之一。工程内容包括溪头水库等一级引水工程、二级引水工程，二级供水引水工程，主要解决福建省福鼎市东南沿海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并兼有发电等综合效益。溪头水库坝址位于浙江与福建两省界河柘泰溪上游支流管阳溪福鼎市管阳镇溪头村河段。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15平方公里，水库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1.57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463.8米，总库容1379万立方米。一级引水工程配套消能电站金源电站装机32MW，坝后式电站0.63MW，二级引水工程配套消能电站金湖电站装机5MW。

二、同意施工期溪头水库取水水源为坝址以上管阳溪流域来水，一级引水工程电站、二级引水工程水库及电站取水水源为金湖水库坝址以上翁溪流域来水；二级供水引水工程水库取水水源为过溪水库坝址以上过溪流域来水；引水及供水系统取水水源为引水隧洞沿途的小溪山泉。运行期一级引水工程取水水源为溪头水库，二级引水工程取水水源为金湖水库，二级供水引水工程取水水源为金湖水库和过溪水库。施工期溪头水库取水保证率为75%，金湖水库和过溪水库取水保证率为90%；高峰期最大年取水量584.7万立方米。运行期溪头水库多年平均跨流域调水取水量9902万立方米；生活用水最大年取水量0.45万立方米。

三、溪头水库初期蓄水期和运行期生态基流汛期（4月至9月）为2.4立方米/秒，非汛期（10月至次年3月）为0.6立方米/秒，生态基流目标保证率原则上应不小于90%。下游居民生活生产用水需求为0.2立方米/秒。溪头水库下泄流量汛期（4月至9月）为2.6立方米/秒，非汛期（10月至次年3月）为0.8立方米/秒。金湖水库、过溪水库坝址最小下泄流量分别为0.153立方米/秒、0.063立方米/秒。下泄水量通过坝体设置的生态放水管下泄。你单位应布设水量监测及在线监控设施用于监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四、本项目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以及运行期生活污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含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运。严格落实各项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五、本项目涉及的取水计量、节水、水资源保护等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须按规定对取水计量设施开展检定校验，严格落实用水节水统计制度。

六、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单位应分别向本机关报送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设施核验申请材料，经本机关验收合格，分别领取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七、你单位应加强水量水质监测和取水及废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加强施工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系统管理，防治发生废污水排放事故。一旦发生施工废污水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废污水的产生，并启动施工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做好运行期废污水处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废污水不外排进入地表和地下水体。运行期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八、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职责开展有关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配合工作。你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委托福建省水利厅承担。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

九、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十、本机关将于 2025 年起，对相关取水单位实施上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领取取水许可证后规范取用水行为，积极配合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

本取水许可自批准后 3 年内，取水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本

工程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志，021-25101067。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